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L3-2-001
公佈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		頁次：1

88.7.7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11.20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為推展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提昇學校研發競爭力，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設置中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貳、範圍

規劃與執行本校各項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及相關研究資源整合運用之相關事項。

參、權責單位

1.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經理、秘書。
2. 推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以及對產業合作瞭解之教授、企業人士、策略合作伙伴組成。
3. 評查委員會由參與輔導之學院、系（所）、中心暨相關單位派代表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第一條中華大學為推展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提昇學校研發競爭力，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設置中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設立宗旨與服務目的

- 一、善用與整合本校資源，支援中小企業養成。
-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 三、引進技術導入商品化範例，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
- 四、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 五、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創業，創造產學合作新典範。
- 六、整合區域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L3-2-001
公佈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		頁次：2

第三條 中心任務

本中心負責企業創新培育相關行政事務與產學技術媒合之推動，其發展策略與目標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依據本校發展目標與需求訂定。其任務包括：

- 一、吸引新創企業及有潛力之中小企業進駐。
- 二、引進專業顧問，協助進駐廠商技術研發。
- 三、協助進駐廠商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第四條 中心組織架構

- 一、中心主任：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兼任負責主持與規劃中心各項業務。
- 二、推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發長以及對產業合作瞭解之教授、企業人士、策略合作伙伴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
- 三、審查委員會：由參與輔導之學院、系（所）、中心暨相關單位派代表由中心主任召集組成。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 四、輔導專家群：本校各學院對參與本中心進駐企業輔導有意願之教職員生等。
- 五、設置專案經理、副理及專員及秘書各若干人，由中心主任依需求聘任之，協助執行下列業務：
 - (一) 負責進駐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空間分配、人員調配，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
 - (二) 協調尋覓適當教授開辦企業所需課程或引介適當專業教授擔當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 (三) 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
 - (四) 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

第五條 中心培育範圍

- 一、土木營建/綠建築/節能建築技術
- 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
- 三、資訊技術/電子通訊與產品
- 四、精密機械/機械自動化技術與產品
- 五、機光電技術與產品
- 六、民生休閒產業
- 七、數位內容產業
- 八、其他新技術與產品

第六條 中心服務項目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L3-2-001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頁次：3

- 一、實驗室、辦公室及會議室空間之提供租借
- 二、儀器設備之租借，提供測試或試製環境
- 三、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商務諮詢服務
- 五、政府研發資源補助爭取
- 六、企業訓練課程開辦
- 七、指導計畫書之撰寫、協助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
- 八、技術移轉、智財服務之協助

- 九、行銷推廣及展覽事宜
- 十、其他相關業務

第七條 中心營運規範

本中心營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

- 一、申請須知與相關表件
- 二、進駐企業輔導合約書
- 三、中心營運、輔導與考核辦法
- 四、企業進駐、畢業與離駐辦法
- 五、培育室暨空間借用管理辦法
- 六、其他與本中心營運相關之規定

第八條企業進駐人員得由本中心依本校各該場所使用規定協助申請使用。

第九條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

第十條本辦法經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